

臺中市梧棲區公所法律扶助顧問公開遴選簡章 (115 年～116 年度)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法律扶助實施要點。

二、遴聘法律扶助顧問律師名額：預計 1 人。

三、報名資格：

(一) 公開遴選報名截止日前登錄執業一年以上之律師。

(二) 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會員且事務所設於本市者。

(三) 未依律師法受懲戒處分。

四、報名程序：

(一) 方式：請備妥規定表件以掛號郵寄或逕送「臺中市梧棲區公所」(公所地址:臺中市梧棲區中和街 66 號、聯絡人:賴靜宜、聯絡電話:04-26564311 轉 165)。

(二) 繳交表件：(一律以 A4 格式印製)

1、115 年～116 年度臺中市梧棲區公所法律扶助顧問申請表單 1 份(應據實填寫各欄位，各區公所對於申請人之資格，可向相關機關查證)。

2、身分證影本正、反面黏貼(請務必黏貼俾利查核律師證照)，2 吋半身正面相片 1 張(請於照片背後填寫姓名並黏貼在遴選報名表單)。

(三) 日期：114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7 日止(郵戳為憑)。

(四) 簡章及報名表索取：於報名截止日期前，請逕上臺中市梧棲區公所網站(網址：<https://www.wuqi.taichung.gov.tw>)下載。

五、遴選方式：原則上採書面審查，提報本府核定後區公所頒發聘書聘任之。

六、遴選結果：預計於 114 年 12 月底前函知獲聘律師並同時公告於本區公所網站，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或退件。

七、經聘任之本區公所法律扶助顧問，任期以 2 年為原則(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

八、法律扶助顧問律師之權利義務：

- (一) 準時依本區排班表於本區指定地點輪班負責法律諮詢。
- (二) 輪值當日應親自出席，不遲到早退，如遇庭期或其他事由，不克前往輪值地點值班時，應事先委託本區或其他區公所法律扶助顧問代理，並提前告知本區公所承辦人員。
- (三) 提供民眾現場法律諮詢服務，如遇民眾有身體不適或重病等情無法親往諮詢地點時，配合於輪值當日以專案方式提供電話諮詢。
- (四) 本府將依顧問律師實際出席狀況，依規定支給出席交通費新臺幣 2,500 元，請務必配合提供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憑辦匯款作業。

九、本遴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公告之。

臺中市梧棲區公所法律扶助顧問報名表單（115 年～116 年度）

一、基本資料表

姓 名	中文： 英譯：（必填）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請黏貼 二吋照片 一張
性 別	☐ 男 ☐ 女 ☐ 其他	身分證字號		
任職事務所 名 稱				
連 絡 電 話		傳 真 號 碼		
通 訊 地 址				
本人身分證黏貼處 ＜正面＞		本人身分證黏貼處 ＜反面＞		
E - m a i l				
是否曾依律 師法受懲戒 處分？	☐ 否 ☐ 是 原因：	目前所任職之律師事務所設是否 設於臺中市？		
是否為社團 法人臺中律 師公會會員？	☐ 否 ☐ 是	☐ 是 ☐ 否		
律 師 證 照 字 號	證 照 編 號	授 予 單 位		
	台檢證	法務部		
律 師 執 業 年 資	起 訖 時 間	總 計 執 業 年 資		
	年 月 日至 114 年 月 日止(公告最後一日)	年 月 日		

具律師資格， 但曾擔任司法 事務官、法官 助理年之年資 併計	起 訖 時 間		總 計 年 資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最 高 學 歷 (以教育部認 定學位為準)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學 位	起 訖 時 間
				年 月 至 年 月 止
				年 月 至 年 月 止
主 要 經 歷 (請列舉重要 公部門經歷， 若曾擔任公會 等團體幹部請 加以填寫)	單 位 名 稱		起 訖 時 間	職 稱
			年 月 至 年 月 止	
			年 月 至 年 月 止	
			年 月 至 年 月 止	
主 要 專 長	☐ 民事 ☐ 刑事 ☐ 行政訴訟 ☐ 智慧財產權 ☐ 稅務財經 ☐ 土地法令 ☐ 消費者保護 ☐ ☐ 勞資爭議 ☐ 債務清理 ☐ 家事案件 ☐ 婦女親子保護 ☐ 商事 ☐ 國家賠償 ☐ 環保法 ☐ 規 ☐ 政府採購法 ☐ 大陸法令 ☐ 訴願 ☐ 票據 ☐ 文教法令 ☐ 建築工程 ☐ 強制執行 ☐ ☐ 仲裁 ☐ 個人資料保護法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 醫療爭議 ☐ 金融保險法 ☐ 規 ☐ 公平交易 ☐ 移民與國籍法令 ☐ 涉外案件 ☐ 社會福利法規 ☐ 文化資產與藝 ☐ 術法 ☐ 能源與公共設施法規 ☐ 其他			
語 文 能 力	☐ 國語 ☐ 閩南語 ☐ 客語 ☐ 原住民語 ☐ 英文 ☐ 日文 ☐ 德文 ☐ 越南 ☐ 泰國 ☐ 印尼 ☐ 其他			
是否擔任其 他區或本府 法律扶助顧 問	☐ 擔任他區法扶顧問(☐ 中區 ☐ 東區 ☐ 西區 ☐ 南區 ☐ 北區 ☐ 西屯區 ☐ 南屯區 ☐ 北屯 ☐ 區 ☐ 豐原區 ☐ 東勢區 ☐ 大甲區 ☐ 清水區 ☐ 沙鹿區 ☐ 梧棲區 ☐ 后里區 ☐ 神岡區 ☐ 潭子 ☐ 區 ☐ 大雅區 ☐ 新社區 ☐ 石岡區 ☐ 外埔區 ☐ 大安區 ☐ 大肚區 ☐ 龍井區 ☐ 霧峰區 ☐ 太平 ☐ 區 ☐ 大里區 ☐ 和平區) ☐ 無市府法律諮詢 ☐ 有市府法律諮詢(或曾支援) ☐ 有市府夜間電話諮詢(或曾支援) ☐ 有市府性平友善法律諮詢(或曾支援)			
專 科 律 師 證 照	☐ 無專科證照 ☐ 消費者債務清理 ☐ 勞工 ☐ 家事(有請勾選)			
專書及著作 (含碩士以上 論文、法學期 刊、專刊論 著，需超過 5,000字者)	出 版 年 份	專 書 / 著 作 名 稱	刊 物 名 稱 / 出 版 社	

參加公益團體相關經歷 (如：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法律扶助基金會等)	公益團體名稱	負責人		起訖時間	擔任項目
				年 月至 年 月止	
				年 月至 年 月止	
				年 月至 年 月止	
授課經歷 (如無，可不填寫)	開課單位	年度	課程名稱	授課內容	
本人對於臺中市梧棲區公所法律扶助顧問簡章及遴選作業內容均已充分瞭解，所提供各項資料及記載皆屬實，並同意各項資料由貴區公所於遴聘過程及將來建置獲聘律師基本資料使用，且本人願於聘期內配合相關法律扶助顧問權利義務事項。如經發現所提供或記載資料不實或不配合權利義務事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同意貴區公所解聘法律扶助顧問資格。 申請人簽章：					

二、區公所初審結果：

審 查 結 果	☐ 資料審核合格。 ☐ 不合甄選資格： ☐ 資格條件不符 ☐ 證件不齊 ☐ 其他，請說明：	初審人員簽章
		複核人員簽章